2026年区下派件及自查环境问题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文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田府北街6号

电话：80579230

乙方：东方福泽（北京）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葛布店东里47号楼1层-6号

电话：13811970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2026年区下派件及自查环境问题处置项目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名称：2026年区下派件及自查环境问题处置项目

2.地点：文景街道辖区内

3.项目范围：根据甲方要求对区下派件及自查件涉及到环境问题的进行处置。

二、项目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或资金使用完毕。

三、费用标准及支付

1.价款：合同限价为人民币1750577.98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零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算价格。服务费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预付总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预付款使用完毕后，支付总金额的30%；已支付费用使用完毕或未使用完毕但合同到期时，由乙方提供费用明细经双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单后，支付剩余金额。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名称：东方福泽（北京）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110905010400059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梨园支行

3.因本项目的资金为财政预算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项目所有工作量经甲方和监理共同审核。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甲

方有权对乙方应急处置项目进行例行或不定期检查，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

2 对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分析原因、寻找解决方案并落实解决。在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高层关注、协调，妥善解决。

3.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依法取得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且具备相应条件，保证所派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2.乙方应当指派专职管理人员对于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服务质量负责。乙方指派代表乙方作为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行使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所有权利义务。负责管理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代表乙方与甲方负责人对接工作。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依法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作为项目实际管理人，对项目的安全文明负责。乙方应当采取冗余的安全措施，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项目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6.乙方应当与乙方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依法提供劳动条件和食宿条件，并依法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等。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乙方负责自身人员的管理。

7.乙方对甲方交办的服务要进行登记，填写处置结果报告，并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反馈给甲方。

8.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对服务缺陷承担责任。

9.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取的所有资料以及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保密，且保密期限为永久

10.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乙方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若服务内容涉及工程施工，应满足以下条件：

（1）乙方应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

（2）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

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5）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6）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7）涉及挖掘作业的，乙方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8）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京建发〔2023〕252号）等本市相关规定管理。

（9）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六、验收

1.验收：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甲方工作过程和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和监理共同需对乙方工作验收。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疫情、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

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应付费用，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3.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甲方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2.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4.乙方被依法吊销资格、资质的；

5.乙方损毁甲方名誉的；

6.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者他人财产或者人身伤亡的；

7.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上述已约定的除外）的。

因以上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方各执 3 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